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嘉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嘉网股份，证券代码：430498，以下简称“嘉网股份”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嘉网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嘉网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 2016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2017 年 1 月 17 日中泰证券对嘉网股份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嘉网股份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嘉网股份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嘉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嘉网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4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43,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延安三路支行，账号为 8110601012200140935。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8806 号《关于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信银行青岛延安三路支行，账号为 8110601012200140935 账户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5】8806 号”《关于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嘉网股份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嘉网股份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网股份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43,000,000.0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目前，公司已制定《嘉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网股份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公司增加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
其中：	
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0,000.00
对全资子公司西藏利峰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02%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公司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西藏利峰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6年8月17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藏利峰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嘉网股份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况；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